

Van der Valk Horti Systems B.V. 通用条款和条件

商会 64567761 登记备案

第一条：适用性

1.1 这些一般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于 Van der Valk Horti Systems BV（以下称为“承包商”）提供的所有提议和报价以及所订立的协议，其中可能承包商是作为供应商与客户达成的协议，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承诺向客户交付产品。

1.2 任何买方或者其他任何的通用条款明确规定不适用。

1.3 背离本通用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仅在承包商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有效。

1.4 如果买方与承包商之间达成的协议在内容方面与通用条款和条件发生冲突，则以协议中规定的条款为准。

1.5 这些通用条款和条件在荷兰语以外还有其他语言版本，如有任何冲突，以荷兰语文本为准。

第二条：报价和协议的订立

2.1 所有报价都免于任何法律义务，即使它们标明报价期限。

2.2 如果客户向承包商提供数据，图纸等，则承包商可以依靠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报价。如果对提供的数据，图纸等进行任何更改，则客户有义务及时通知承包商。

2.3 报价中所述的价格基于免费承运至荷兰 Monster（FCA，Incoterms 2010），不包括营业税和包装费。

2.4 协议应在承包商书面确认订单后生效，如果承包商未以书面形式确认协议，则仅开始执行或交付即可被认定是同意或者双方存在协议的充分证据。

2.5 承包商方代表的任何报价或承诺只有在承包商书面确认后才具有约束力。

2.6 如果客户不接受承包商的报价，承包商有权向客户收取其在报价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价格

3.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价格应以欧元表示，不包括增值税，且基于报价条款- 免费承运至荷兰 Monster（FCA，Incoterms 2010）。

3.2 承包商有权在达成协议后将产生的由于任何成本决定因素导致的价格上涨转移给客户。

3.3 客户有义务在以下时间节点支付 3.2 条款中提及的价格上涨，价格由承包商自行决定：

- a. 当价格上涨时；
- b. 在支付本金的同时；
- c. 在下一个约定的付款期限时。

3.4 如果客户交付货物并且承包商准备使用这些货物，则承包商可以向所提供货物的市场价格收取最高 20% 的费用。

第四条：知识产权

4.1 除非另有书面明确约定，否则承包商对其提出的所有报价以及所提供的设计，插图，图片，图纸，（测试）模型，软件等所有相似资料保留所有知识产权。

4.2 第 4.1 条款中提及的所有权利都是承包商的产权，无论客户是否因创建这些产权而被供应商收费，未经承包商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使用或展示这些资料给第三方，客户每次违反此规定应向承包商立即支付 25,000 欧元，除了法律规定的赔偿金外，可能还会被要求支付此罚款。

4.3 客户必须在承包商设定的期限内根据要求返还供应商在 4.1 条款中提及的所提供的资料，如果违反此规定，客户应向承包商立即支付每天 1,000 欧元的应付罚款，除法律规定的任何赔偿外，可能还会被要求支付此罚款。

4.4 承包商保留其所交付产品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客户不被准许部分或全部修改所交付的任何产品，或加上任何其他商标，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相关商标，或以自己的名字注册。

第五条：建议，设计和物料

5.1 承包商以建议，组装和/或操作说明，手册，图纸或运输文件的形式提供的报价，协议或与报价，协议分开提供的任何资料都具有信息性，并不构成客户与承包商协议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确书面约定。

5.2 客户应对其或以客户为代表完成的所有图纸，计算和设计，所有物料的功能性，所有技术信息和所有其他相关信息负责，签定协议时，承包商可以设定这些资料是正确和完整的。

5.3 客户向承包商保障免于第三方因使用建议，图纸，计算，设计，物料，样品，模型，技术信息以及由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的所有其他信息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5.4 在任何时候，客户都有责任对承包商或由承包商提供的所有物料规格进行最终检查。

5.5 客户可以自行承担费用在生产之前检查（或安排检查）承包商打算使用的物料，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第六条：交付

6.1 在任何情况下，承包商规定的交货时间均不得视为绝对性的日期，除非客户书面通知承包人违约，否则承包商不得违约，因为这样做规定了承包商有机会实施交付的更合理期限，而承包商却没有这样做。

6.2 在确定交货时间时，承包商假定可以在当时已知的情况下执行订单。

6.3 交货期仅在按照第二条的规定订立了有关协议之后开始，当事各方已就所有业务和技术细节，所有必要数据，确定和批准的图纸等达成协议，已收到商定的（分期付款）或预付款，并且满足执行订单的必要条件。

6.4

a 如果情况与承包商确定交货期限时所知的情况不同，则承包商有权将交货期限延长其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执行订单的期限，如果无法并入承包商的生产计划表中，则应在计划表允许时尽快进行。

b 如果出现任何额外的工作，则交货期应延长，以交付（或已由第三方交付）额外工作和进

行额外工作所需的物料和零件，如果无法将其他并入承包商的生产计划表，则应在计划表允许时尽快进行。

C 如果承包商的义务被暂停，则交货期应延长该义务被暂停的期限。

6.5 如果超过交货期限，则客户无权中止或终止协议，并且客户无权获得任何赔偿。

6.6 客户有义务支付承包商因 6.4 条款所述影响交货期和/或执行的延误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6.7 承包商保留分批交付的权利，每次分批交付均应视为单独的协议，承包商有权在下一批发货之前要求客户支付每批货物的相应货款。

6.8 如果客户未履行其付款义务或未及时履行义务，则将导致承包商的交货义务被暂停。

第七条：风险转移

7.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应基于交货条款-免费承运至荷兰 Monster(FCA, Incoterms 2010) 荷兰，承包商将货物提供给客户后，即视为转移项目附带的任何风险。

7.2 不论 7.1 条款的规定如何，客户和承包商均同意承包商负责运输，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承担存储，装载，运输和卸货的风险，客户可以自行承担这些风险。

7.3 如果采购中有需要换货的商品，并且客户在新商品交付之前保留了要更换的商品，则要更换的商品所附带的风险仍由客户承担，直到其属于承包商的财产，如果客户不能按照已达成协议交付要更换的物品，则承包商可以解除协议。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暂时阻止承包商履行对客户的合同义务，则承包商有权中止履行其义务。

8.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供应商，承包商的分包商或承包商雇用的运输公司未及时履行其义务，天气情况，地震，火灾，工具失窃或损坏，要加工的物料被破坏，路

障，罢工或停工以及进出口限制。

8.3 如果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时间超过六个月，则承包商不再被授予中止合同的权利，该期限届满时，客户和承包商可以立即终止协议，但仅限于尚未履行的部分义务。

8.4 如果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永久无法履行，则对于尚未履行的部分义务，双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8.5 如果承包商已经履行了部分订单，则客户应继续支付所有已交付产品的购买价。

8.6 对于本条而言，当事方无权要求因中止或终止而遭受的或尚未遭受的损害赔偿。

第九条：责任

9.1 如果存在可归因的缺陷，承包商有义务在客户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仍然履行其合同义务。

9.2 无论法律依据如何，承包商的赔偿责任仅限于根据承包商或者以承包商为代表的保险单为其承保的损害赔偿，但不得高于承包商支付的赔偿金。

9.3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承包商不能援引 9.2 的追诉时效，则赔偿义务应限于承包商对有关订单收取的金额（不包括增值税），如果订单包括部分或部分交付，则赔偿义务仅限于承包商就该部分或有关部分交付收取的金额（不包括增值税）。

9.4 以下内容不构成补偿：

a 间接损失

间接损失应理解为-停顿损失，生产损失，利润损失，运输成本以及差旅和住宿费用损失，如果需要，客户可以为这种损失购买保险；

b 监理损害赔偿

监督损害应理解为在执行工作期间或由于执行工作而产生的结果，正在执行工作或工作现场附近造成的损害，如果认为需要，客户应购买保险以赔偿此类损失；

c 承包商的助手或非管理人员的故意或鲁莽行为造成的损害；

d 因承包商不能正确使用手册而造成的损坏，以及客户（或第三方）不能正确安装承包商所交付的物料。

9.5 对于因不当处理由客户或代表客户提供的物料而导致的损失，承包商概不负责，如果客户要求，承包商应使用客户提供的新物料重新处理，并由客户承担费用。

9.6 客户应免于承包商来自第三方的所有索赔，如果缺陷产品是由客户提供但其中包含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或物料所，客户有义务赔偿承包商在这方面遭受的所有损害，包括（全部）辩护费用。

9.7 客户应对其所属物品以及产品和/或物料的任何损失，盗窃，燃烧或损坏承担风险，例如用于工作的物料或工作中使用的材料。

9.8 客户有义务为 9.7 所述的风险充分投保，此外，客户必须为要使用的材料购买保险，客户是合法所有人，已将其提供给承包商，在首次提出要求时，客户必须向承包商发送一份或多份有关保险单的副本以及保费支付证明，如有任何损坏，客户有义务立即向其保险公司报告，以作进一步处理。

9.9 如果客户未履行本条前面各段所述的义务，从而导致执行交付延迟，则应在客户纠正此违约行为且承包商的成产计划表允许后，立即开展活动，客户应对承包商延误造成的所有损失负责。

第十条：质保和其他索赔

10.1 承包商保证在承包商交付产品后的以下时间内，产品在工艺上没有任何缺陷：

拉幕系统：

- 钢缆，钢丝绳和聚酯幕线：适用质保条款
- 易损件：5 年
- 电机和其他驱动器组件：适用质保条款
- 其他组件：10 年

通风系统:

- 易损件: 5 年
- 电机和其他驱动器组件: 适用质保条款
- 其他组件: 10 年

10.2 如性能未达到要求, 承包商应决定是否执行质保条款或开具一张一定发票金额比例的借项发票的给客户, 如果承包商决定执行质保条款, 则应确定执方式和时间,如果赔偿零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由客户或第三方提供的加工物料, 则客户必须自费提供(或安排第三方提供)新物料。

10.3 客户必须给承包商寄送需要承包商修理或更换的零件或材料, 交货条款为免费承运至荷兰的 Monster (DDP incoterms 2010),所有运输费用, 拆卸和组装费用以及旅行和住宿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10.4 在任何情况下, 客户都必须为承包商提供纠正产品缺陷或重新处理的机会。

10.5 客户只有在履行了对承包商的所有义务后, 才有权调用质保条款。

10.6

a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导致产品缺陷, 则不提供保修:

- 客户向承包商提供错误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天气状况, 基础稳定性, 外部影响因素等信息;
- 错误地, 不完全地, 不熟练地和/或不专业地遵循操作和组装说明中的相关指示, 并且在适用的情况下, 没有遵循承包商关于将系统连接到结构上的建议;
- 对物料的正常化学作用, 包括但不限于除草剂, 肥料, 洗涤剂;
- 在最终完工时使用损坏或有缺陷的组件;
- 正常磨损;
- 错误使用;
- 缺乏完善的维护;
- 由客户或第三方进行的安装, 组装, 调修。

b 对于在交付时不是新的物品，或客户规定使用和/或由客户或其代表提供的物品，不提供任何保证；

c 对于检查和/或维修客户所拥有的物品不提供任何保证。

d 对于已有制造商保修的零件，不提供任何保修。

10.7 如果客户因违反合同，不合规或任何其他原因提出任何索赔，则应根据 10.2-10.6 条款的规定比照适用。

10.8 客户不得转让本条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十一条：投诉

11.1 如果客户在发现缺陷或可以轻易判断出产品缺陷之日起十四天内未提出书面投诉，则该客户不能再投诉此产品缺陷。

11.2 客户必须在付款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提出有关发票所示金额的投诉，如果付款期限超过三十天，则客户必须最迟于发票日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第十二条：拒收货物

12.1 超出交货期后，客户有义务在协议的约定地点和接受货物的交付。

12.2 客户必须尽可能提供所有相关合作，以使承包商能够交货。

12.3 拒收应由客户承担风险和费用（包括手续费和保险费）。

12.4 如果违反 12.1 和 12.2 条款的规定，客户应每天向承包商支付 250 欧元的罚款，最高为 25,000 欧元，根据法律规定，承包商除了享有损害赔偿外，还可以要求该罚款的赔偿。

12.5 承包商在任何时候都有权根据《民法》第 6:90 条维护自身权益。

第十三条：付款

13.1 承包商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要求全额或部分预付款，至于所有其他销售，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客户必须在发票日期后的 30 天内付款。

13.2 在不影响规定的付款条件的情况下，客户有义务在承包商第一时间要求下，在签订协议之时或之后以及执行之前，向承包商提供满意的付款担保，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此类付款担保将立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商有权中止或终止协议，并追回由于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

13.3 除非客户被宣告破产，否则客户无权用其他产品抵消未付给承包商的货款。

13.4 不论承包商是否已完全履约，在以下情况下，客户根据协议有义务将一切欠款立即支付：

- a 付款条件已过期；
- b 客户已申请破产或暂停付款；
- c 客户的资产或债权被没收；
- d 客户（公司）解散或清盘；
- e 客户（自然人）要求重新安排法定债务，受监护或死亡。

13.5 如果未在指定的付款截止日期前付款，则客户将被视为违约，无需任何违约通知或司法干预，客户应立即向承包商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12%，如果金额较高，则按法定利率支付。为了方便计算利息，不满一个月将被计为整个月。

13.6 如果未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前付款，则客户应立即向承包商支付至少 75 欧元的所有法外费用，这些费用是根据下面的方式计算的（本金包括利息）：

- 首笔 3,000 欧元-15%
- 超过 6,000 欧元的部分-10%
- 超过 15,000 欧元的部分-8%
- 不超过 60,000 欧元的部分-5%
- 不超过 60,000 欧元的部分-3%

如果实际法外费用超过了基于此公式运算出的费用，则客户有责任支付实际费用。

13.7 如果判决有利于承包商的司法程序，则与这些程序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第十四条：证券，所有权的保留和抵押

14.1 无论协议的付款条件如何，客户都有义务根据承包商的第一时间要求并在其满意的情况下提供足够的付款担保，如果客户在设定的期限内不符合此类要求，则应立即视为违约，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商有权解除协议并向客户追偿其损害。

14.2 只要客户满足以下条件，承包商应保留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

a 未履行或应未能履行本协议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义务；

b 尚未支付因未履行上述协议而导致的欠款，例如损失，罚款，利息和其他费用。

14.3 只要交付的货物具有所有权，客户不得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妨碍或转让这些货物。

14.4 承包商援用其所有权保留，便可以收回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客户应为此提供全力合作。

14.5 承包商对所有由其持有或将要持有的货物，以及就移交的任何人，均具有质权和保留权。

14.6 如果承包商按照协议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在收到货物后履行了其相关义务，或者如果客户未履行其后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则供应商对此类货物的所有权保留将被恢复。

14.7 如果由于混淆，技术规格或加入使交付的物品消失而使承包商不能要求所有权保留，则客户有义务将新物品抵押给承包商。

第十五条：暂停和终止

15.1 如果客户没有或没有及时按照所签订的协议履行其义务，或者客户提交了中止付款，破产或公司清算的要求，承包商有权中止或终止有关协议，而无需进一步通知违约或司法干预，并且无义务支付任何赔偿。

15.2 由于协议中止或终止而使供应商造成损失并使其提出的任何索赔，包括利润损失，客户应立即付款。

15.3 如果客户希望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终止协议，而承包商也同意这一点，则应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商有权要求赔偿所有财务损失，例如已发生的损失，利润损失和已发生的成本。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

16.1 这些通用条款和条件以及承包商签订的任何协议应仅受荷兰法律管辖。

16.2 维也纳销售公约（C.I.S.G.）不适用，任何其他国际法规将其排除在外。

16.3 争议将仅由对承包商的营业地具有管辖权的荷兰民事法院审理，除非这违反了强制性法律，承包商可偏离本管辖权规则，并使用法律管辖权规则。